

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

臺北市石牌國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、八年級第 3 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

一、考試日程：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6 月 26 日 (星期三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1：05	11：15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3：35	13：45 ┆ 14：55	14：55 ┆ 15：20
科別	自習	數 學 【電腦代號 20】	自習	國際展望 【電腦代號 31】	自習	社 會 【電腦代號 40】	打掃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～第七節	
6 月 27 日 (星期四)	8：30 ┆ 9：00	9：10 ┆ 10：10	10：20 ┆ 10：50	11：00 ┆ 12：00	13：15 ┆ 14：15	14：15 ┆ 15：20	
科別	自習	國 文 【電腦代號 10】	自習	英 語 【電腦代號 30】	生物/理化 【電腦代號 50】	打掃	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※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。

年 級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生物/理化	歷 史	地 理	公 民	國際展望
七 年 級	語常二、 L.9 ┆ L.12	L7 ┆ L9 Review 3	第四章 ┆ 第五章	4-5 ┆ 6-3	4-3 (P.104) ┆ 第 6 章 (P.123)	Ch 5 ┆ Ch 6 (課本 P.49- P.67)	第 5 課 ┆ 第 6 課	ABC 雜誌 2019 年 3 月
八 年 級	語文常識二- 東帖、便條 ┆ 第 12 課-碧 翠絲的羊	B4 Unit 7 ┆ Review3	3-3 ┆ 4-3	5-3 ┆ 6-5	第 5 章 ┆ 第 6 章	Ch 5 ┆ Ch 6	L5 ┆ L6	A ⁺ English U2,5,8,10,11 (週考卷+單元 卷)、U6(考閱測)

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。)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黑色原子筆(鋼筆)書寫，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七年級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；八年級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和圓規。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應最晚於試前一日 16:00 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
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